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基〔2022〕11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中 选课走班教学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加强选课指导，有序推进走班教学，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尊重学生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权利，尊重学生个人兴趣、特长、学习能力及发展方向，加强选课指导，保障学生发展共同基础，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

(二) **坚持遵循校情**。充分考虑选课走班所需办学条件、师资、生源、课程特色等情况，设计学校课程发展目标，合理设置选课走班方案，统筹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为选课走班教学提供基础保障，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三) **坚持规范实施**。加强学校课程建设，丰富课程资源，加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教学，规范选修课程教学，完善学校课程体系。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行政班与教学班并行的教学管理模式，统筹推进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

## 三、具体措施

(一) **加强课程管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全面落实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结合我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和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编制学校课程开设规划和课程设置安排，合理规划、整体设计高中三年课程。要统筹规划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含校本）课程开设，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创造条件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积极开发精品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多层次学习需求。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区域高中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二）加强选课指导。**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选课制度，成立学校、家长等组成的选课指导委员会，编制选课指导手册，向学生提供课程说明、选课指南。学校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开设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发挥家校共育作用，引导学生将国家需要、高校招生要求、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及特色优势与自身兴趣爱好、学业基础、专业发展方向有机结合，理性自主确定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坚决禁止学校单纯用考试成绩作为指导学生选课的依据，避免盲目性和功利性。对选课人数较少的科目可探索在区域内整合共享教育资源。

**（三）加强走班管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确定符合本校实际的走班方式，建立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要根据选课结果，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课程安排、教师配置、班级编排、学生管理、设施配备等方面的统筹力度，编制学校课程表、教师课程表、教室课程表、学生个人课程表，确保选课走班顺利进行。有条件的市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选课走班管理平台。要构建行政班与教学班、班主任和导师有机结合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强化班主任或导师、任课教师的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学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

**（四）规范教学实施。**规范教学组织管理，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合理安排教学进度，控制高一年级必修课程并开科目数量，避免出现“前紧后松”、压缩学习课时、抢赶教学进度等现象。规范教学评价管理，指导学校加强走班教学质量监测研究，

建立过程性与终结性、定性与定量、教师个人与教研组团队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要认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分认定，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加强教研工作，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健全校本教研制度，抓实专题研讨、集体备课、区域学校教研协作，全面提升教师实施新课程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推进选课走班教学作为适应新高考改革和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将学校选课走班教学纳入督导，定期对普通高中学校课程实施、选课走班、教学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各高中学校要建立选课走班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选课走班科学有序运行。

**（二）强化条件保障。**各地各校要结合选课走班实际，科学测算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在学校布局、校舍条件、设施设备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要积极优化普通高中布局，优化校舍功能，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要完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实施选课走班提供保障。

**（三）加强师资建设。**各地要通过动态管理、结构调整、区域统筹等措施，配齐配足教师，特别要满足实行选课走班教学、指导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师资需要。要合理安排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改革教师管理评价制度，科学制定教师绩效标准，充分调

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省高考综合改革教师培训计划中开设“选课走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板块，通过省级培训、市级培训、校本培训，有效提升普通高中管理人员及教师选课指导及班级管理的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以及选课走班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教师、学生、家长对选课走班教学的认识，引导社会各界广泛理解与支持。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政策法规处、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处）

